

法  
規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條文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民事刑事訴訟書文件及司法行政文件，均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茲修正縣國法院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農會法施行法，着即廢止。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周至柔、張廷孟、王叔銘、毛邦初、高文新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蔣國瑞、王二雲、雲慶勳章。王鶴、馮秉權、繆範、簡模、萬用霖各給予四等雲慶勳章。劉國運、張伯壽各給予六等雲慶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鄧伯強、劉錦濤、王助各給予六等雲慶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一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黃正銳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沈德燮、林德成、劉牧羣、謝萃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晏玉瑛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袁葆康給予二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李海陽、高又新、劉尊、孫伯憲、吳桐棟各給予三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劉國瑞、李紀彰、鄒志堅、陳又超、王衛民、易國瑞、羅權、魏崇煥、丁善明、胡國賓、徐煥昇、黃泮揚、王立序、胡百錫、李懷民、楊仲安、蔣雲龍、王漢勛、李學炎、王育根、譚德鑫、楊孤帆、向冠生、張清天、劉為城、張光穗、司徒麟、王玉珮、李繼武、王殿弼、吳鑄、鍾洪九、程敦榮、傅維善、蕭振崑、張劍聲、張國慶、楊新章、王炳琳、陳福生各給予三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張建給予三等雲龍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故陸軍少將潘左道晉為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追贈故員柴憲新、楊劍秋為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周志開為空軍中校，杜兆華、周登虛、莫同浙、顏澤堯為空軍少校，普希平、郭拾生、嚴桂華、魯任貴、黃元潤為空軍上尉，周樹福、毛友桂、王德敏為空軍中尉，張福心、周傳偉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派顧維鈞、魏道明、商震、英美中三國戰後和平機構會議出席代表。此令。  
派毛邦初、劉田甫為英美中三國戰後和平機構會議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蔡振邦為國立復旦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楙呈，為署江西大庾縣縣長任和聲、署江西南昌縣縣長林錫光另候任用，署江西贛城縣

蔣毅森、署江西萍鄉縣長。振興另有任用，署江西虔南縣長。高大有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廖慶濤為江西大庾縣縣長，劉晉如為江西虔南縣縣長，常賜如署江西贛城縣縣長，吳希白署江西萍鄉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派蔡文林署江西南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攸縣縣長譚友敬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湖南江華縣縣長鍾沛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澍源署湖南攸縣縣長，張志雲署湖南江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陝西麟遊縣縣長劉玉德、陝西葭州縣縣長史直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陝西岐山縣縣長田維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廣西荔浦縣縣長楊壽松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莫忠翼署廣西荔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徐瑞祥為教育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將黃熙庚一職以教育部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為署糧食部科員曹梅生、朱煥北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鄧漢欽、糧食部科員張彬、糧食部科員張兆楨、陳仲炎、吳燮權、李成勳、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請派孫貽謀署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鄧澤如呈，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張宗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張冠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聘耿啓會一員以河南省糧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衛生處科長許英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曾英軒為甘肅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將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孫某辭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張冠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衛生處科長許英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龐慶生為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陳運和一員以財政部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李震一員以黃河水利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賈紹斌呈，請將封開勳一員以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李煥謀一員以湖南省政府財政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陳幹一員以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王德華權理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何照芬一員以四川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蔣文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馬河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派馬雲僧權理監察院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四八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處務字第三六八號呈稱，

一查前奉鈞部飭即籌設駐外使領館會計人員，原有外交部會計室業務增加，准予依法改設會計處，并遴派黃慶華充行代理會計長，業經呈報在案，所有原奉頒外交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不適用，擬請予以廢止，茲另由本處擬訂外交部會計處組織規程，理合繕呈鑒核示遵并乞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外交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外交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四八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仰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前抄發修正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四八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據本府文書處簽呈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滙字第七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牘

飭令

九

滄字第七〇二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二日滄字第七〇一五二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滄字第一六一二七號公函開，准監察院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字第二三二六二號公函開，案據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湯三元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總字三五號呈稱，二處各居住昆明翠湖房屋，以本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午離居，市黨部不戒於火，延燒職署辦公室上下樓房兩大間，又鄰近辦公室側面之職員臥房一間，各情經已呈報在案，竊思職署自遭火災之後，所餘房屋無多，不惟目前辦公無從籌集中之地點，即各計畫職員工役之住房，亦將無法分配，對外表既有失乎觀瞻，對內更實屬其需要，故先取現款房屋，殊有不能不積極修復情勢，茲經交由昆明維斌營造廠將其重新建築之工料各項價目分別切實認真估計，製就詳表，計合國幣二十七萬二千五百九十元，該照案加編經費撥充份，一併呈請鈞院鑒核，仰予核撥發給即敷准准撥發，以興工而復舊制，再查昆明物價繼續增高，大有方日千里之勢，本案概算數目，確係指數詳列，如公文轉多費時日，難免物價變遷超出預算，懇祈轉請兩行政院以緊急命令先飭財政部照數撥發，以資進行之需，伏祈全案核撥等情，據此，查核所呈詳屬實情，除分函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外，相應函請貴院准予先撥發該項經費二十萬元，俟預算核定後，再行扣算，以應急需而利工程，至該公報等由，准此，可否先以緊急命令撥發三十萬元，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雲貴區監察使署原有辦公房屋，因鄰近翠湖遭火災之災，亟待重新購用，經呈報估工料共需二十七萬二千五百九十元，除編撥增加經費外，尚需經費二十萬元，呈由監察院咨請行政院先以緊急命令撥發二十萬元，俾得提前興工，以資進行不致延誤，仰請鈞院核估，數核實增加三十二年度預算二十七萬二千五百九十元，由財政部迅速照撥，毋庸另煩緊急命令，仰祈轉請加撥經費並送主計處核辦等語。復經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查意見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鈞院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等情彙核」

院轉務財政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 蔣中正  
監察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子若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四八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八月七日紀字第四六〇七一號函開，「准補助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會議字第一二〇號函送三十三年度增加八員名額，請准按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該會稱，本案補助委員會函飭各機關補助案件逐漸增多，案准派用專任人員六人，雇員一人，致原領生活補助費之公糧數額存不敷，請准在法補助費增給每舟一四、九一〇元（原九八〇元），公糧實物每月為亦二斗（原五二〇斗），代金每月為亦二斗（原一四斗），以資支配等語，並請再准補送全部員工名冊及原領現款生活補助費公糧實物清單，奉有簽發結果，即為所請尚需妥，檢附以上三份由主事機關分別核實核發等語。復經提奉國防委員會第一四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方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務會計部照。  
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四八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蔣中正  
蔣中正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函稱（一）字第一七六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華人字第一二〇一號函開，以故參政院設立前奉國民政府明令撥揚，茲據財政部呈稱，前奉行政院令，撥給參政院經費金十萬元，除不敷收撥外，三十三年度預算特種經費項下撥給外，所籌撥等由。准此，咨請參政院設立三特種金十萬元，行款撥擬在三十三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滬字第七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〇一號

擬對支出特種空郵費項下撥發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八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四五八二八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三四九〇號公函，為送批轉送糧食補劑三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改作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請查照轉陳陳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計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稱，本案歲入部份，為利息、租金、規費、廢物售價及以前年度剩餘款項，共列一六四、六三二、七四〇元，內計經常門一六三、〇一七、一五五元，特殊門一、六一五、五八五元，歲出部份計列中央公辦代金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歲入上項歲出，係發給三十二年度及續發以前年度中央機關代金之實數（略去尾數），除以上列歲入抵銷外，應請撥發二〇、三六七、二六〇元等語。經查請撥之款業由行政院飭庫撥發，特報結果，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共同意見，分別照數核列，改作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核定數語，復據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一意見其過一除分函外，相應函送查照轉區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四八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部高等軍官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三六號函開，查本府主計處前經呈請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滙(33)人字第九七二一號公函，為轉送宣傳部北碚實驗報社三十三年度公糧費及生活補助費清單  
，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查該報社前年十月份結算，其  
役公糧及生活補助費以往各年度均已按月領得，本年度尚未列入國家總預算，致撥款撥款機關，無款撥付，茲由宣  
部查照該社實有人數造具名冊清單，送經中央秘書處核轉前來，并據說明該社業於三月底結束，本年度祇須備列  
三個月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照單冊所開人數核定該社本年度一、二、三月份生活補助費共為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元  
員四人共計四、六四〇元)，公糧費共為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元(員役六人月領公糧四十八市斗按各該月代價每市斗  
一八〇元核計)，當否敬乞核示等語。復提奉國防部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分  
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核示。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處  
院長 蔣中正  
主任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四九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查自修正民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原頒之農會法施行法中重要條文，已併入在內，該項施行法已無存在必要，應予廢止。除明令公布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四九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軍事委員會

主計處  
院長 蔣中正  
主任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三

滄字第七〇一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四六六八號函開：「本廳先後接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函以奉發 委員長于卅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書防務經費有批註及疑問符號各台加以考核一案，並將將核所得情形分別逐日報告表送請轉陳核示等由，除飭屬機關部份報告表已奉批定分行外，其餘各部份報告表，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核辦，除飭發理部核辦外，就各報告表逐日註明訂成冊，并摘錄要點具報請示，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除飭務專門學校編者隸屬於中央政治學校外，餘均照財政專門委員會整理意見通過。除飭函外，相應抄回原案具整理後之報告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院核。」

等情，按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簽呈及報告表二份

四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四九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四七二八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九日美捌字第一六五五六號函開，「查敵人銀行調查辦法，敵人銀行調查表，前經本行擬具，被管人員結格式，經人具結格式，及具結須知，合據敵人銀行調查委員會擬訂，呈經本行核完，抄印一萬份，函飭各機關等由到廳。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除飭查照辦法外，已由行政院逕呈國民政府備案不再抄錄外，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院核。」

等情，按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院 院 長 蔣中正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院 院 長 蔣中正  
 院 院 長 蔣中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發給字第一六六八號呈件，為檢中國紅十字會呈請發費何應欽經募國民兵機噐捐款一案，經飭內政部復核辦理。茲據呈報，該會核無不合，請核核施行。除令內政部核施行外，合行指令，仰即轉行知照。附呈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吳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給字一六四二號呈一件，為呈送寧夏省地質調查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給字第七四一號呈一件，請將前呈外交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併賜核備案。此令。

呈

呈送。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外交總領事。此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發給字第一七七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法

院辦理游藝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請轉奉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縣司法處辦理游藝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七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蔣伍字第一六六〇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鬱林縣三十一年度地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蔣伍字第一六五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天水縣三十一年度地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蔣伍字第一六五九八號呈一件，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及重慶市城郊土地賦稅彙報表等，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蔣伍字第一六五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地政委員會函以徐玉書等三員陸海空軍褒狀，檢同原附請。事續表，呈請核給由。呈表均悉。徐玉書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義伍字第一六一八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織金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義伍字第一六一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教育三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榆中等縣三十二年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義伍字第一六一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新彊省墨玉縣三十二年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義伍字第一六一二二〇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交通、教育四部暨地政署會呈西康省康定等四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七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義伍字第一六一八一號呈一件，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貴州省桐梓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義陸字第一六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將紐阿連波士頓霍斯敦三副領事館升格為領事館，經提院會議決通過，除指令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渝嘉(二)字第一七六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函，以故參政員嚴立三特卹金十萬元，擬在三十三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撥發一案，經核尙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義九字第一六七二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廣東廣寧縣陳其益慷慨捐鉅款救濟饑民，請予褒揚等情，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匾額一方。仰即轉行知照。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蔣陸字第一六六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兼駐斯大黎加國公使添允權參加哥羅新總統就職典禮經過，請備案等情，抄同駐哥公使館原呈轉陳鑒核備案由。  
呈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蔣人字第一六九〇四號呈一件，為據廣西省政府呈，該省糧政局科長蘇預、何烈熙、費甄光、曾昭彬等四員均已去職，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七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渝人字第五七一號呈一件，呈報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義人字第一六八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設駐鄂撫卹處三十三年四月份死亡官軍志忠等一百九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悉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七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義人字第一六八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肅郵處三十三年四月份死亡官  
兵遺棄屍骨，十一員各等詳請調查表，查該項表，呈請鑒核給印由。

呈文均悉。惟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義人字第一六七四二號呈一件，為增加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時獎金額，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義人字第一六八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肅郵處三十三年五月份傷亡官  
兵遺棄屍骨四十九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給印由。

呈文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七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義人字第一七四九號呈一件，據青海省政府呈報該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啓關防官章筆  
情，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七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美入字第一七一五〇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重行鑄發西康西昌地方法院院長官章等情，檢閱清單，呈請等案，務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鑄發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七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美入字第一七〇三三號呈一件，為據教育廳呈報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檢發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八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美入字第一七二〇六號呈一件，據交通部呈報黔桂鐵路工程局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美入字第一六五五六號呈一件，為敵人罪行調查辦法敵人罪行調查表敵人罪行種類表，被寄具其格式及其須知，業經本院核定，除分行外，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經入字第一六八九一號呈一件，為聘徐世大、陳謙恩等二員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委員，

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送。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經政字第一六九〇六號呈一件，為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經院制定公布施行，繕請

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審字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暨江西水利局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度考

核應請獎章暨證書人員清冊等件請核發一案，除分別轉發外，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文字第一七〇號呈一件，為制定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規則，除以院令公布施行

外，繕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